



入出國及移民法

第一節 總則

章節體系

- 一、立法目的 (98身障 (四等) 戶政)
- 二、主管機關 (98、99身障 (四等) 戶政)
- 三、名詞解釋
 - (一)國民
 - (二)機場、港口
 - (三)臺灣地區 (97身障 (四等) 戶政)
 - (四)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
 - (五)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(97身障 (四等) 戶政；101 (三等) 移民行政)
 - (六)過境 (97身障 (四等) 戶政；98華語導遊)
 - (七)停留 (98普考戶政；99身障 (四等) 戶政；101 (四等) 移民行政)
 - (八)居留 (98普考戶政；98身障 (四等) 戶政；98高考 (三級) 戶政)
 - (九)永久居留
 - (十)定居 (98普考戶政)
 - (十一)跨國 (境) 人口販運
 - (十二)移民業務機構
 - (十三)跨國 (境) 婚姻媒合 (98華語領隊)
- 四、入出國之查驗 (97身障 (四等) 戶政；98、100華語領隊)

- (一)查驗機關
- (二)入出國記錄之蒐集
- (三)查驗辦法之訂定

範題精選

- ◎下列何者係我國為規範移民事務，落實移民輔導，特制定之法律？ (C)
- (A)國籍法 (B)國家安全法 (C)入出國及移民法 (D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。
- (98身障(四等)戶政)

一、立法目的

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條明示，為統籌入出國管理，確保國家安全、保障人權；規範移民事務，落實移民輔導，特制定本法。

範題精選

1. 下列何者為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主管機關？ (B)
- (A)行政院 (B)內政部 (C)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(D)內政部警政署。(98身障(四等)戶政)
2.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，下列何者為統籌入出國管理，規範移民事務，落實移民輔導之主管機關？ (B)
- (A)行政院 (B)內政部 (C)外交部 (D)經濟部。(99身障(四等)戶政)

二、主管機關

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條規定，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而本法所謂「入出國」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，在國家統一前，係指入出臺灣地區。

三、名詞解釋

關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用詞，第3條特將其定義如下：

- (一)國民：指具有中華民國（以下簡稱「我國」）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。

(二)機場、港口：指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、港口。

範題精選

- ◎依兩岸關係之相關法律規定，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；稱爲？ (A)自由地區 (B)中華民國地區 (C)臺灣地區 (D)民主地區。 (97身障(四等)戶政)

(三)臺灣地區：指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。

(四)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：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，且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。

範題精選

1. 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、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；稱爲？ (A)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(B)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 (C)永久居留權人 (D)歸化之國民。 (97身障(四等)戶政)
2. 對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定義，下列何者有誤？ (A)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 (B)曾在臺灣設過戶籍，但因出境兩年，戶籍遭遷出之國民 (C)取得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設有戶籍國民 (D)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設有戶籍國民。 (101(三等)移民行政)

(五)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：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、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。

範題精選

1. 外國人經由我國機場、港口進入其他國家、地區，所作之短暫停留；稱爲？ (A)停留 (B)居留 (C)入國 (D)過境。 (97身障(四等)戶政)
2. 經由我國機場、港口進入其他國家、地區，所做之短暫停留，稱爲： (A)入境 (B)出境 (C)過境 (D)臨時入境。 (98華語導遊)